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9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

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7-09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17-09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临 2017-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1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1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